

河南省建設廳建設叢書之二

改進河南
農業計畫

張鈞署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改進河南農業計畫書目錄

總理遺像

廳長肖像

河南農林試驗分區圖

序

第一章 河南農業之現狀

第二章 河南農業衰頹之原因

第三章 改進河南農業之計劃

第一 行政上組織之計劃

甲 省之設施

一 省行政機關中農業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改進河南農業計畫書 目錄

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 省立農業機關

(1) 試驗場

(2) 研究所

(3) 製造所

(4) 檢驗所

(5) 病虫害局

(6) 獸醫院

乙 縣之設施

一 縣行政機關中農業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二 縣立農場

丙 鄉村之設施

一 農業指導員

二 鄉村家政指導員

第二 增加農業生產之計劃

一 擴充農田面積

二 改良農畜品種

三 改良栽培飼育法

四 改良農用工具

五 防除病害蟲害

六 解決水災旱災

七 推行人造肥料

第三 培養農業人才之計劃

一 屬于省辦者

二 屬于縣辦者

第四 農業調查之計劃

一 派員調查外省對於農業之設施及其改進之程度

二 派員分區調查各縣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農業生產情形

第五 救濟農民經濟之計劃

一 籌辦農民銀行

二 提倡合作事業

第六 推廣農業之計劃

一 推行研究之成績

二 舉行農業之競賽

三 關於指導事項

四 增進農民智識及技能

五 提倡并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第七 農民保護之計劃

一 關於防止摧殘及壓迫方面

二 關於盜患方面

第四章 本計劃進行之程序

第五章 結論

總 理 遺 訓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無足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

(節錄實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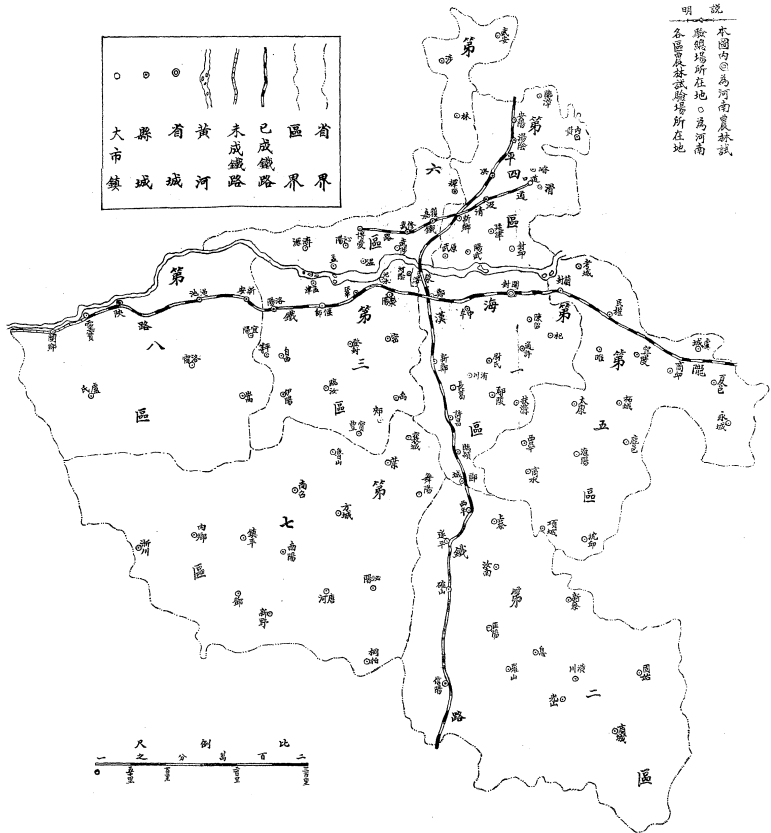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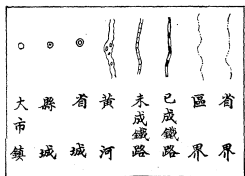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張 廳 長 肖 像

河南農林試驗分區圖

說明
 本圖內○為河南農林試驗場所在地
 〇〇為河南各縣農林試驗場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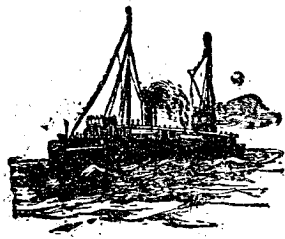


序

慨自歐戰以還。世局丕變。所謂社會共產等主義。乃應運而起。各國人士。見其利也。則競相推崇仿效。蒙其害也。則羣起反抗防禦。狂奔叫喚。甚囂塵上。一則曰勞農神聖。再則曰土地萬能。標語口號幾遍各國。然究其原因。詰其目的。實不外感經濟之壓迫。擬解決生活問題耳。顧生活問題。則根於農業。基於農民。因農業實為百業之母。人民衣食住行之原料。悉仰給於農。農民為農業之創造者。農業之是否發達。全視農民之工作是否勤勞與合法以為斷。故歐美各國。莫不注意於糧食自給主義。以防麵包之恐慌。對於農藝之精進。農村之組織。及農民勞動之改良等項。切實探討。指導獎勵。冀達其農業藝術化機器化科學化。以求得產量增加品質優良之目的。吾國以農立國。土地之大。邊荒之多。均非他國所能企及。而我國農民之數。據最近之調查。實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

我國農民經濟。卽國民經濟。立國數千年。重農之議。掌農之官。史不絕書。不過秦漢以後。農政漸荒耳。倘能全國同心。刷新農政。以恢復我國舊有之重農精神。博採歐美各國農業之科學方法。加以研究。迎頭截襲。使農業得長足之進步。農民獲澈底之解放。則東亞文明。將重放光明於地球之上矣。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講演中。以解放農民增加農產。爲民生之先決問題。其用意可深思之。豫省地居中原。氣候土質。尤爲特佳。祇以連年以來。兵匪交加。水旱蝗虫。迭相爲害。致中州樂土。淪爲災區。遍野哀鴻。可爲浩歎。溯吾黨革命之宗旨。原在造成建設之機會。以實現救民救國之志願。爲建設而革命。非爲革命而建設也。鈔半生戎馬。退處田間。向以提倡民生建設爲職志。對於民間疾苦。深爲洞悉。現謬掌豫省建設。已年餘於茲。值地方凋敝之餘。爲發展農業之計。職責所在。癡饋難安。爰將河南農業現狀及衰頹之原因。表而出之。并擬具改良農業計劃及進行程序。將依次而實行。庶幾爲解決民生問題之一助歟。惟農業範圍。頭緒萬端

。本書所舉。僅其大綱。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望海內賢達。加以指正。予以協助。俾河南農業之改進。無美不收。推行無阻。是則飭所靜默以祝者也。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新安張鈞序



總 理 遺 訓

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將一國之地。荒爲數國之大。致富之源。在無遺地利。無失農時。中國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防止水旱災的根本辦法。都是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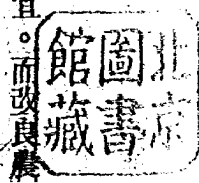
(節錄中山革命語錄)

改進河南農業計畫書

第一章 河南農業之現狀

河南氣候溫和。土質肥美。於作物園藝森林蠶桑畜牧等項。無不適宜。而改良農業機關。又設置多年。全省農業。應有發展之希望。惜近數年來。以環境不良。逐漸衰頹。茲將豫省農業現狀。略述於後。亦足見目前民生困苦之一斑。而改良農業之方針。即依此而規定計劃。

一 麥 麥為豫人主要食品。比較其他作物。尤應特別注意。方足以維民食。而遏亂源。乃去冬今春旱魃肆虐。歉收之處。收穫麥子。僅抵播種之量。災重之區。甚至顆粒未獲。豫西一帶。災情較重。匪患亦烈。可見收麥之多寡。與地方治安有密切之關係。查民國十三年。前實業廳之統計。河南年產麥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八石。本年本廳據各縣建設局之調查。統計全省共收穫小麥五



千八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八石二斗。較之十二年統計之數。約減少四分之一。縱調查或未能詳確。但減收情形。已彰彰明甚。又加以任軍之數倍於往昔。人民又安能足食。糧價日益飛漲。平民生活日益艱窮。相率而轉徙流離。挺而走險。可不懼哉。

一稻 稻爲豫省東南各縣之主要食品。亦佔全省食品中重要位置。據民國十二年之統計。河南年產稻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石。本年統計。全省產稻僅六百二十八萬零八百六十五石三斗。而各地人民食大米者。日益衆多。稻之產量。反日見減少。是以大米之輸入日增。而金錢之輸出日鉅。

一豆 豆類爲豫省出口大宗。產量之鉅。爲沿江一帶所不及。如黃豆、綠豆、黑豆、紅豆等。所在皆是。而尤以黃豆爲最多。其用途亦爲最廣。除充麵食而外。作醬製油、製點心、菜食等。不勝枚舉。本年春夏亢旱。所有秋禾。均不能及時播種。卽能得播種者。亦爲時太晚。發育不良。且入秋以後。霖雨偏多。淹沒田禾。爲害頗

鉅。豆類之不能豐收。可以思過半矣。

一其他作物 豆麥之外。芝麻亦爲出口大宗。因爲最優之製油原料也。本年秋季。芝麻生長不良。預計將來收穫。不過五成。其他若粟若蕎麥稷子等。亦到處皆有。但本年收成。均較往年稍差。

一棉 棉爲紡織之原料。乃人類製衣之必須品。故研究農業者。無不注意及之。豫省產棉以豫西豫北爲最多。豫東豫南次之。但所種多係土棉。產量低微。棉絨粗短。雖間有改植美棉者。然因種子不純。產量亦少。近數年來。經官廳購買美棉種子。分送各縣。農民始尙惑疑。及試種結果。棉絨細長。且每畝收穫百餘斤。其用水灌溉之田。甚有每畝收穫達二百斤以上者。現一班民衆。漸知美棉之優點。故本年本廳散放美棉棉種之佈告一出。各縣紛紛請領。供不應求。多有向隅之憾。若能繼續提倡。則河南棉業發達。可斷言也。

一園藝 園藝包括蔬菜果實花卉而言。除花卉徒供觀賞外。就中以蔬菜爲人生日

常不可或缺之佐食品。果實雖非普通人民所必須。然在文明都會。亦屬重要食品。河南果品一項。輸出者爲數亦夥。如鄭州之梨。新鄭靈寶之棗。及各處桃李栗杏類果柿榴等。產額頗豐。惟近年以來。以病虫害之侵蝕。產量日見減少。極應以科學的方法。從事補救。以圖發展。

一蠶業 蠶絲爲製衣之原料。雖價值較棉爲貴。而其質實較棉爲堅。人類由安適而思繁華。常以絲織衣冠。表顯社會文明。查吾國爲蠶業祖國。黃河流域。又爲中國蠶業之發源地。吾國蠶絲之美。早爲世界所豔稱。而爲貨物出口大宗。祇以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蠶種劣變。絲質不良。加以病虫害之摧殘。養蠶之家。屢遭失敗。是以中原蠶業不及江浙等省。而歐美各國。夙皆取法於我者。近皆用科學方法從事改良。駕我而上矣。應如何挽利權。而雪國恥。改良蠶業爲其一也。豫省家蠶較諸江浙實屬落後。而魯山南召一帶。所產山蠶。甚屬發達。所織山綢。價廉而質堅。爲豫省出口大宗。惜養蠶繅絲。不知改良。難收較高之代價。

。且河南有山者。達五十餘縣。或一片荒廢。未能利用。或已經植柞。不知養蠶。若能遍造柞林。盡量養蠶。則大利之興，無有愈於此者。

一農業機關。民國以來。漸知注意農業。河南省立農林蠶桑機關。分設各處。有農事試驗場三。蠶桑局四。營林局五。大抵所設多在一處。即開封信陽洛陽汲縣商邱等處是也。惟是門戶分立。規模狹隘。人員太多。經費困難。是以辦理多掣。成績甚微。現經本廳酌量歸併。以一事權。而宏規模。已將開封所有前河南省立農林各試驗場省立第一蠶桑局模範苗圃中山紀念林場動物園。合併改組爲河南農林試驗總場。在中牟尉氏之農林機關。合併爲第一區農林試驗場。在信陽者合併爲第二區農林試驗場。在洛陽者合併爲第三區農林試驗場。在汲縣者合併爲第四區農林試驗場。在商邱者合併爲第五區農林試驗場。復於輝縣設立第六區農林試驗場。於南陽籌備第七區農林試驗場。雖規模業已粗定。而應領經費。仍未能如期發給。即按數領到。亦爲數甚微。以致各項計劃。未能實現。至各縣建設局所

設農場。又因困於經費。率多有名無實。非切實加以整頓。難收美滿之效果也。

第二章 河南農業衰頹之原因

河南農業。已成衰頹之現象。前章已述之矣。但其所以衰頹之原因。亦即改良補救之先決問題。所謂對症下藥。既知其症。尤當查其病原。方易於施治也。茲將造成河南農業衰頹之種種原因。逐條述之如左。

一 墨守舊規 豫省相沿習慣。凡有知識之分子。多恥於業農。所有一般農民。大率知識簡陋。對於農業工作。惟知墨守成規。不敢稍有變更。更不敢以個人之意見。加以試驗。以致數千年來。農業技術。毫無進步。雖近日歐風東漸。農學新知。亦逐漸輸入。然農民尚謬於舊觀。對於科學新法。雅不願聞。縱政府若何提倡。農民總認爲空談。尙不能發生直接關係。故增加生產。仍憂憂乎其難。

二 農具簡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農民必須有良好之農具。方可節省時間勞力。以增加其生產。豫省鄉間農具。仍係舊有之犁耙數件。既費人工。又

不便利。亟應加以改良。研究創造或做造。以求進步。

三種子不良 種籽爲作物牲畜繁殖之根本。雖有優良之氣候土質。科學之方法。苟種子不良。決不能產生良好之品種。豫省農民。對於選種育種。素鮮研究。卽間有注意及之者。然率多揣想傳聞。無澈底詳細之考查。故良種劣種雜出。以致產額不豐。品質不齊。影響於農產之收入者。在無形中不知損失之鉅也。

四軍事影響 豫省農業。因人民知識低下。不能進步。但能保其安全狀態。亦足以日以發展。自能隨潮流而革新。無如地居腹心。緝轂南北。連年內訌。軍事以此爲焦點。徵兵索餉。全省騷然。民十以還。迄無寧歲。丁壯爭從戎。老弱畏蹂躪。更加以戰爭頻起。人民避禍不遑。農事因之荒蕪。損失何可勝計。

五土匪肆擾 軍隊之所至。卽兵器之所至。政擾於上。而民人失業。軍擾於下。而奸人弄險。窮苦無告之民。資逃兵遊勇之器。殺人越貨。以求一逞。自民國成立。豫省卽種匪因。白狼以後。日甚一日。土匪所到之處。農人春不得安其耕。

夏不得勤其耘。秋不得時其穫。冬不得固其藏。因土匪而流離。因流離而土匪展轉相因。故土匪愈多。而農業愈不可問矣。

六旱魃爲虐 豫省氣候煦和。土質肥沃。惟對於水利。多未講求。比年大旱。赤地千里。或未播種。或未生育，故去冬今春。旱災同於西北各省。

七水淹成災 豫省沁黃在北。古稱不治之河。淮河在南。下游宣洩不靈。幹河未治。枝河肆橫。一遇大雨連綿。山水暴發。低窪之處。成爲澤國。今秋豫省大雨最烈之縣。田蘆爲墟水災之重。過於東南各省。

八病蟲爲害 近兩年內。豫省蝗蟲蔓延。爲害由禾。最烈之處。草幹皆盡。人民謬於迷信。不知驅逐豫防之道。其爲害也。甚於刀兵水火。況其他病蟲害加於農作物者尙多。欲求其不衰頹豈可得乎。

九交通阻隔 舊日農業。向取自給主義。自耕自食。自織自衣。與遠方不相往還。然社會進步。分工日精。工業中心。由農村遷移至城市。農民產品。必運至城

市求售。其日常用品。亦必求之於市城。然鄉村交通孔道。運輸工具。毫無進步。故農業發展。亦在在受其影響。

十缺乏組織 社會進化以來。世界人類競爭。愈演愈劇。一人之爭衡。決難取勝。必聯合多數之箇人。集成團體。以增加其勢力。故今日生存競爭之鉄律。乃合羣者昌。箇人之智力不足恃也。若集多數之箇人。加以組織。使人盡其長。卽合力合智。其勢力可增至千百萬倍。中國農業家庭思想。特別發達。豫省亦到處皆然。集家人父子之智力。以經營一切。如能擴充由家而村。而縣而省。組織健全團體。實現合作方法。則農業發展。可操左券。

十一土劣盤剝 河南軍匪災害。既迭相爲虐。而土毫劣紳。又魚肉鄉里。在在漁利。或指官詐索。或重利盤剝。農民稍有資產者。不爲土匪所蹂躪。卽爲土劣所吸吮。雖不窮困。不可得也。農業前途。又何堪設想乎。

十二教育不興 知識爲事業發達之基礎。無知識爲之引導。如盲人瞎馬。前途實

覺危險。我國農村教育。未能普及。豫省尤爲落後。農民不識字者。十居八九。現雖竭力宣傳農業新知。而農民缺乏科學思想。不能接受。急應擴大識字運動。使教育普及。農業有改良進步之機也。

第三章 改進河南農業之計劃

第一。行政上組織之計劃

甲。省之設施。

一。省行政機關中農業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省建設廳。主持全省農業行政。置麥作棉作稻作及雜穀園藝蠶桑森林畜牧水產農具肥料病害虫害獸醫等技正各一人。分掌各種農業上之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助理技術事務。

(2) 任務

擬定全省各種農業改良推廣計劃。

監督省縣立農業機關。

指導各縣農業上之設施。

編審關於本省單行農業法規。

二·農業推廣委員會。

(1)組織 附設於建設廳。掌管實施改良農業推廣事務。指定廳內技術人員。并聘請農業專家組織之。

(2)任務

監督指導全省農業推廣人員。實施改良農業推廣計劃。

調查全省農村組織農業生產狀況。

三·省立農業機關 按需要之緩急。設立各種試驗場。研究所。製造所。檢驗所等。分別担任各種事業之改良。或製造事務。

(1)試驗場 就現有農林試驗總場及七區農林試驗場。確定經費。加以整

理。并於陝縣或靈寶。添設第八區農林試驗場。其各區農林試驗場因事業之必要。并得添置分場。茲分項說明之。

(子) 農林試驗總場

(A) 組織 該場為全省農林試驗之總機關。組織應力求完善。

(b) 任務

監督指導省縣立農業試驗機關。

編審全省農林試驗計劃及步驟。

關於農業經營法之研究。

關於選種育種之研究。

關於防除病蟲害之研究。

關於益蟲鳥保護之研究。

關於農產製造之研究。

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

關於肥料配合應用之研究。

關於其他農業應行之研究。

協助推廣委員會辦理全省農業推廣事宜

(丑)·各區農林試驗場

(A) 設置地點及工作區域。

第一區農林試驗場設於尉氏。以尉氏中牟開封杞縣通許鄭縣鄆陵洧川陳留滎澤新鄭許昌長葛臨潁扶溝鄆城等十六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二區農林試驗場。設於信陽。以信陽汝南上蔡確山正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三區農林試驗場。設於洛陽。以洛陽偃師鞏縣孟津自由平等臨

汝邾縣寶豐伊陽登封禹縣密縣滎陽汜水河陰等十六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四區農林試驗場。設於汲縣。以汲縣新鄉安陽湯陰臨漳內黃淇縣延津滑縣濬縣封邱原武陽武等十三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五區農林試驗場。設於商邱。以商邱寧陵永城鹿邑虞城夏邑睢縣民權考城柘城淮陽西華商水項城沈邱蘭封太康等十七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六區農林試驗場。設於輝縣以輝縣獲嘉沁陽濟源博愛修武武陟孟縣溫縣武安涉縣林縣等十二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七區農林試驗場。設於南陽。以南陽南召唐河泌陽鎮平桐柏鄧縣內鄉新野淅川方城舞陽葉縣襄城魯山等十五縣。爲其工作區域
第八區農林試驗場。設於陝縣或靈寶，以陝縣靈寶宜陽洛寧新安

澠池嵩縣閿鄉盧氏等九縣。爲其工作區域。

(b) 事業種類 就各區氣候土質之關係。與地方之需要，規定各場事業種類如左。

第一區農林試驗場。以麥作棉作及雜穀森林養蜂爲主要事業。以蠶桑園藝養豬養羊養鷄爲副業。

第二區農林試驗場 以稻作雜穀蠶桑森林養蜂爲主要事業。以棉作柞蠶種茶養豬養鷄爲副業。

第三區農林試驗場 以麥作棉作雜穀森林蠶桑養羊養牛爲主要事業。以柞蠶園藝養蜂養鷄爲副業。

第四區農林試驗場 以雜穀麥作棉作及森林蠶桑爲主要事業。以養蜂園藝畜牧爲副業。

第五區農林試驗場 以雜穀麥作棉作及森林蠶桑養羊養豬爲主要

事業。以園藝養蜂養牛爲副業。

第六區農林試驗場 以麥作稻作棉作及雜穀森林蠶桑園藝養羊爲主要事業。以柞蠶養鷄養蜂養牛爲副業。

第七區農林試驗場 以柞蠶森林蠶桑麥作棉作及雜穀爲主要事業。以養蜂養鷄養羊園藝爲副業。

第八區農林試驗場 以棉作麥作雜穀森林爲主要事業。以蠶桑畜牧養蜂爲副業。

(c) 任務

改良適於該區內之農畜品種。及培植樹苗桑苗果苗。供給該區內各縣農場。并在可能範圍內。直接供給於民間。

改良該區域內農畜飼養法。

担任指導該區內各縣農場。

担任全區農業推廣事宜

(2) 研究所 農業研究。爲促進農業科學之進步。除設立試驗場外。應設置左列四所。

(子) 農業化驗所 化驗農林產品及土壤肥料。以供研究。該所可附設於廳內。

(丑) 土壤調查所 調查全省土質。分類製表。以爲指導土壤改良之根據。該所應辦事務。可附設於廳內。

(寅) 農業觀測所 觀測氣候之變化。以供農業上之研究。該所可附於各試驗場。及各縣建設局內。

(卯) 山蠶研究所 設於魯山南召一帶。研究植柞養蠶繅絲之堆廣與改良事宜。

(3) 製造所 爲謀農業之進步。須先製造農業上應用之特種材料。故須設

置左列四所。

(子)肥料製造所 製造本省適用肥料。以爲私人之提倡。

(丑)農具製造所 製造改良農具。如抽水機深耕犁播種機中耕器軋花機
縲絲車等。

(寅)血清製造所 製造血清。注射牲畜。以防獸疾之傳染。

(卯)農產製造所 研究製造各項澱粉糖類酒精及肉食果品蔬菜等項罐頭
以免農產品腐敗之損失而便運銷遠方獲倍蓰之利。

(4)檢驗所 本省農產品及關於農業上應用之物品。急應設置左列三所檢
驗之。

(子)棉花檢驗所 出售棉花。滲水雜渣。以圖增加重量。取巧一時。爲
吾國農商界之通性。因之對外墮落國際市場之地位。對內使華商紗
廠受意外之損失。本省鄭縣爲棉花集中地點。急應設置棉花檢驗

所一處。厘訂標準。從事檢查。以杜其弊。不特維持貿易上信用。抑亦改良棉業切要之圖也。

(丑)蠶種檢驗所 私人所製之蠶種。經該所檢驗確屬無毒者。始准出售或飼養。以免蠶病之流傳。該所可附設各區農場或蠶業繁盛縣分之建設局內

(寅)肥料檢驗所 檢驗在本省境內販賣之化學肥料。認爲無害於農田者。始准出售。

(5) 病虫害局。研究本省農作物之病虫害防治方法。指導農民防除之。

(6) 獸醫院 療治牲畜之病疫。以免傳染。

乙·縣之設施。

一·縣行政機關農業技術人員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縣設建設局。主持全縣農林行政事宜。置農林技術員一人至二人。掌理農林技術事務。

(2) 任務

擬定全縣各種農業改良推廣計劃

辦理中央及本省規定農業上事項

監督縣立農業機關

指導各市鄉模範農田及農業指導所等。

担任全縣農產品之調查統計及預報。

執行全縣農業推廣事項。

二·縣立農場。

(1) 組織 設主人一人。受該區農林試驗場之指導。及本縣建設局長之監督。管理全場事務。因事務之繁忙。得設助理員襄助之。

(2) 任務

接受該區農林試驗場之改良籽種畜種。從事繁殖。供給農民之用。

舉行簡單之栽培試驗或飼養試驗。

(3) 事業種類 按地方之需要。及氣候土質之關係。並經費人才之力量。

就左列事業。擇要辦理。俟有成效。行有餘力。再行舉辦他種事業。

一 稻作。二 麥作。三 雜穀。四 棉作。五 園藝。六 蠶桑。七 柞蠶。八 畜

牧。九 養蜂。

丙、鄉村之設施。

一、農業指導員。

(1) 組織 各鄉村設置農業指導員一人。受該縣建設局長之監督。及縣農

場之指導。辦理該鄉村農業之指導推廣事務。

(2) 任務

辦理該鄉村農產品競賽會。及各項青年競進事業。

辦理該鄉村農產品之調查統計及預報。

設置模範農田。

設置農業指導所。

二、鄉村家政指導員 各鄉村設置家政指導員一人。以具有相當學識及經驗之女子充之。担任該鄉村農家家政指導事務。

第二·增加農業生產之計劃。

一·擴充農田面積 本省荒地童山。據各縣建設局之調查。統計約有二百七十餘萬畝。任其荒廢。殊為可惜。急應舉辦左列各款。期於最短期間。完全墾殖。以增加農業之收入。

(1) 制定荒地登記法規。實行登記。

(2) 調查荒地種類。擬定利用方法。指導利用。

(3) 制定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4) 官有荒地。除政府有特別使用外。呈請中央修正承墾條例。任人承墾。

二·改良農畜品種 應舉辦左列各款。

(1) 調查並徵集國內固有良種。設法推廣。並研究育種方法。以求產生新品種。

(2) 調查並徵集國內農場農校育成之新種。加以試驗。擇其適於本省各地者。繁殖推廣。

(3) 調查並輸入國外著名品種。加以風化。去其變種。或行雜交。育成新種。繁殖推廣。

(4) 制定地方純種之限制辦法。

(5) 制定種畜配種規則。

三·改良栽培飼育法 應舉辦左列各款。

- (1) 調查並研究各種農畜栽培飼養法。
- (2) 由各試驗場各縣農場各鄉村農業指導員。舉辦示範工作。
- (3) 設置指導所實地指導。

四·改良農用工具 應舉辦左列各款。

- (1) 調查中外農具。
- (2) 研究各地農具之改良。
- (3) 設置農具製造所。
- (4) 獎勵改良農具之發明。
- (5) 提倡並扶助改良農具之製造。
- (6) 推行改良農具。

五·防除病蟲害 應舉辦左列各款。

(1) 調查各地農畜病虫原因及狀況。

(2) 設立病虫害局。

(3) 制定病虫防除及檢查規則。

(4) 制定畜疫檢查規則。

(5) 設立獸醫院。並獎勵私立獸醫院之設置。

(6) 設立血清製造所。

六·解決水災旱災。應舉辦左列各款。

(1) 調查各地水旱原因及狀況。

(2) 調查各地灌溉及排水情形。

(3) 規定保安林區域廣造森林。

(4) 疏濬河道鞏固堤防。

(5) 勸導開渠鑿井。

(6) 推行灌溉排水新法。

七· 推行人造肥料。應舉辦左列各款。

(1) 人造肥料之研究。

(2) 設立人造肥料製造所。

(3) 制定人造肥料檢驗規則。

(4) 設置人造肥料檢驗所。

第三· 培養農業人才之計劃。

凡改良一種事業。必自訓練改良之人才入手。本省農業人才之缺乏。無可諱言。訓練應用人才。尤屬不可或緩。關於高級農業教育。自由由本省中山大學培養。或者選優材生。指定學習農林專科。資遣留學歐美。以備應用。至實用人才。應按事業之需要。隨時養成之。其種類如左。

一· 屬於省辦者。

(1) 各縣農場主任之訓練。

(2) 農業技術員指導員之訓練。

(3) 各種農業傳習教師之養成。

(4) 鄉村家政指導員教師之養成。

(5) 合作事業指導員之養成。

二·屬於縣辦者

(1) 鄉村農業指導員之訓練。

(2) 各種農業傳習所。

(3) 鄉村女子家政指導員之養成。

第四·農業調查之計劃。一切農政之計劃實施。非先有精密之調查與統計。難收相當之效果。本省改進農業。急應調查者。分列於左。

一、派員考查外省對於農政之設施。及其改進之程度。以爲改進本省農業之

借鏡。

二、派員分區調查各縣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農業生產情形。以定改進之計劃。其應調查事項如左。

- (1) 關於各種農業之調查。
- (2) 關於農民經濟之調查。
- (3) 關於歷年荒歉之調查。
- (4) 關於地勢之調查。
- (5) 關於人口之調查。
- (6) 關於教育之調查。
- (7) 關於衛生之調查。
- (8) 關於農村一切之調查。

第五·救濟農民經濟之計劃。

農民之一切壓迫。直接間接。均關係於經濟。是以欲求農民之解放。首宜改良農民之經濟。本省關於救濟農民經濟之事業。急應舉辦左列兩項。

一·籌辦農民銀行。須有左列之條件。

(1) 設總行於省城。設分行於各縣。以便普及。

(2) 以輕利貸款於農民。限定用於農業生產方面。

二·提倡合作事業。應舉辦左列二款。

(1) 製定合作法規

(2) 設置合作事業指導所。

第六·推廣農業之計劃。

農民之智識淺陋。一切良法美意。不克採擇仿行。故農業之推廣。一方推廣成績。舉行競賽。一方更須增進農民智識及技能。茲分項條舉於左。

一·推行研究之成績。

- (1)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果苗及畜種。
- (2) 普及優良的農畜經營法。
- (3)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及方法。
- (4)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 (5) 普及病害虫害之防除方法。

二·舉行農業之競賽

- (1) 舉行省縣鄉各種農業展覽會及比賽會。
- (2) 設立省縣農產陳列所。
- (3) 舉辦農業巡迴展覽。
- (4) 舉辦兒童農業團。
- (5) 舉行農業參觀日。
- (6) 舉行農業討論週。

三·關於指導事項。

- (1) 農林實地指導。
 - (2) 實行育蠶指導。
 - (3) 舉辦農民談話會及聯歡會。
 - (4) 舉辦各種農業實演會。
 - (5) 各種合作社組織之指導。
 - (6) 各種農林法規之解釋與宣傳。
- 四·增進農民智識及技能事項。

- (1) 舉辦鄉村農業講習所。
- (2) 舉辦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所。
- (3) 農林夜校。
- (4) 舉辦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5) 提倡并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五·提倡并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1) 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

(2)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3)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4)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5)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6) 扶助失業農民。

(7) 提倡并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8)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

(9) 提倡並扶助水旱之防治。

第七·農民保護之計劃。

一、關於防止摧殘及壓迫方面。

(1) 呈請省政府轉呈 中央嚴禁軍隊派捐抓差。

(2) 灌輸農民智識。進行農民組織。以防劣紳土豪之壓迫。

二、關於盜患方面。

(1) 呈請省政府積極肅清土匪。實行舉辦清鄉。

(2) 擴充各縣警額。推及鄉村。

(3) 指導農民組織正當自衛團。

第四章 本計劃進行之程序

本計劃所舉事業或係已成者加以整理或係未成者急待舉辦因經濟與人才之關係勢難同時並舉略定程序於後以備分期進行如有特殊情形仍可提前舉辦以收速效至款項之籌措與支配及各種事業之詳細方案自應另為規畫以便實施也

第一年

- 一、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
- 二、整頓原有省立農林試驗場。並規定第八區農林試驗場未成立以前。所有職務。以第三區農林試驗場兼辦。
- 三、整頓原有各縣農場。
- 四、於適宜地點。設置農林業觀測所。
- 五、設置農具製造所。
- 六、設病置虫害局。
- 七、制定荒地登記法規。
- 八、調查並徵集國內固有良種及育成新種。
- 九、調查輸入國外著名品種。
- 十、調查並研究農畜栽培飼養法。
- 十一、調查中外農具。並研究本省各地農具之改良。

- 十二．提倡並扶助改良農具之發明與製造。
- 十三．調查各地農畜病虫原因及狀況。
- 十四．調查各地水旱原因及狀況。
- 十五．調查各地灌溉及排水情形。
- 十六．擇要疏濬河道。
- 十七．督促開渠鑿井。
- 十八．訓練各縣農業技術員指導員及農場主任。
- 十九．培養需要之農業傳習所教師。
- 二十．培養合作事業指導員。
- 二十一．派員調查各省對於農業改進之設施。
- 二十二．舉行全省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農業生產之精密調查。
- 二十三．制定本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

二十四·籌設農民銀行。

二十五·設立省縣農產陳列所。

二十六·舉辦農業巡迴講演。

二十七·積極進行農民保護事項。

第二年

一·籌設第八區農林試驗場。

二·推設各縣農場。

三·設置農業化驗所。

四·設置土壤調查所。

五·設置山蠶研究所。

六·設置棉花檢驗所。

七·設置蠶種檢驗所。

- 八．設置肥料檢驗所。
- 九．推設各縣鄉村農業指導員。
- 十．制定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 十一．調查荒地種類。制定利用方法。
- 十二．呈請 中央制定官有荒地承墾條例。
- 十三．制定種畜配種規則。
- 十四．責成各試驗場各縣農場及鄉村農業指導員。舉辦示範工作。
- 十五．推行改良農具。
- 十六．制定病虫害防除及檢查規則。
- 十七．制定畜疫檢查規則。
- 十八．推行灌溉排水新法。
- 十九．制定人造肥料檢驗規則。

- 二十·繼續培養本期需要之農業傳習所教師。
- 二十一·推設縣立急需之農業傳習所。
- 二十二·培養鄉村家政指導員教師。
- 二十三·推設各縣農民銀行。
- 二十四·設置合作事業指導所。
- 二十五·舉行省縣鄉各種農業展覽會及比賽會。
- 二十六·舉辦各種農業實演會。
- 二十七·提倡并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第三年

- 一·設置肥料製造所。
- 二·籌設獸醫院。
- 三·籌設血清製造所。

- 四．籌設農產製造所。
- 五．推設鄉村家政指導員。
- 六．制定地方純種限制辦法。
- 七．設置農業指導所。
- 八．獎勵私立獸醫院之設置。
- 九．頒發優良種苗。
- 十．普及優良農畜經營法。
- 十一．普及優良之農家副業原料及方法。
- 十二．普及優良農具及肥料。
- 十三．普及病虫害防除方法。
- 十四．舉辦鄉村農業講習所。
- 十五．舉辦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十六。提倡并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

第五章 結論

本書計畫各節。雖僅在改良農業。實於國計民生。均有密切關係。農林蠶畜之生產增加。品種改良。則農民共慶豐年。可免飢寒之慮。工人所需之製造原料。以產量加多。易於取得。工藝自可發達。商人亦以貨物會萃。運往輸來。營業暢旺。國民經濟。日益活動。凡關於水利交通等建設事業。將因民力充裕。易於進行。復以水利交通辦理之完備。以倍增農工業之拓展。國家之富強。可立而待。國家所設機關。均在爲民興利。先自改良農業。而使人民逐漸認識。則對於黨政日益信仰。教育易於普及。自治得以進行。盜賊之來源可塞。訓政之使命可以完成。民生之幸福得以實現。否則農民衣食恐荒。生活艱難。影響所及。工商交困。救死不暇。違言建設。老弱轉死溝壑。壯者挺而走險。雖欲宣傳主義。以開民智。辦理自治。以申民權。其誰從而聽之。由本計畫而實行之。則教育始於農民。自治

基於農村。一切物質建設。以農產品爲其導源。得以脈絡貫通。並行不背。是在
晉全省各機關及各界同胞同志。共同懸此目的。協助進行。以期日起有功者也。
至關於林業上應計畫事宜。因已另行擬定。以期詳備。故本書從略。



總 理 遺 訓

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

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參加來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

中國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担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

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

(節錄中山革命語錄)

總 理 遺 訓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解放農民之外還有七箇加
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
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
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節錄民生主義第二講)

55
311241

遺訓

上頭

吃飯問題是主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
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
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
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纔算是真解決吃飯問題
能夠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國現在講到民生主
重實行事實在事實
做我們要解決這個

1281